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

假設轉換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悉數行使，合共18,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50%；及(ii)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4.3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配售事項涉及的換股股份總面值為18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達31,14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0,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有關款項作為自願公告所載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的新項目一般營運資金。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在該項目第一階段兩至三年，本公司計劃投入約人民幣90,000,000元用於旗下九個子項目的建設和實施。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將為項目的啟動及設立提供第一輪資金。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各自及共同稱為「訂約方」)

滙盈集團現持有32,606,000股股份，其中1,106,00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8%)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控股」)持有，另31,500,00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7%)則由滙盈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Race Investment Limited(「Century Race」)持有。滙盈集團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本約8.15%。配售代理為滙盈控股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entury Race的同系附屬公司。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為：

- (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如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代理已成功物色承配人，且聯交所對有關承配人並無異議；
- (iv) 承配人已成功認購本金額不少於311,4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v) 除因配售事項及承配人進行認購及／或就審批刊發涉及配售事項的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暫停買賣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或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及
- (vi)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i)至(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惟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單方面豁免。訂約方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2019年7月17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於最後截止日期仍無法達成或滿足，配售協議將於同日終止，屆時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告停止。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發行後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按初始轉換價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各自作出合理努力確保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所配售可換股債券實際本金額的2.5%。

上述配售佣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上述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期

配售事項的配售期於配售協議日期開始及於2019年7月3日屆滿。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承配人將於完成時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承配人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v) 承配人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i)至(iii)項先決條件不可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可由承配人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後三星期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上述時限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承配人可立即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取消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所載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31,140,000港元
-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3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到期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可在發生下文「調整轉換價」一段概述的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初始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有溢價約0.5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26港元有溢價約0.23%。

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68港元。

轉換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轉換價：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初始轉換價將作出調整：

- (a) 倘股份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面值；
- (b)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向任何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或資本分派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 (c) 倘本公司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形式授出可認購或購入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作價低於股份於公布發行或授出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95%；
- (d) 倘本公司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以供股形式發行任何證券（可認購或購入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形式授出可認購或購入證券（可認購或購入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e) 倘本公司純粹為取得現金而發行（並非上文(c)所述情況）任何股份（並非因行使轉換權（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利而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並非上文(c)所述情況）可認購或購入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作價低於股份於公布發行或授出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95%；
- (f)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上文(c)、(d)及(e)所述者）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決定、要求或協定）純粹為取得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有關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而每股股份所需代價低於股份於公布發行當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95%；

- (g) 倘修訂上文(f)所述任何證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或認購權利(並非根據該等證券的適用條款作出修訂),致使本公司就贖回每股股份所需代價低於股份於公布建議修訂當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95%;或
- (h) 本公司將因上述事件而委任獨立會計師釐定對轉換價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

換股股份：

假設轉換權(定義見下文)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行使,合共18,0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180,000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50%;及
- (ii) 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4.3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轉換期：

轉換期於發行日期開始,於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終結。倘本公司無法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換期將會持續,直至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為止(「**轉換期**」)。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權**」)於轉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必須為311,4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 轉換限制：倘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導致：(1)監管當局要求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及／或(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其已發行股本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因到期而贖回：所有於到期日仍未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與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相同的金額予以贖回。
- 因違約而贖回：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所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選擇就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屆時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100%的贖回金額付款。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轉讓予任何人士。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不得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下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必須以其未償還本金的全部或部份(必須為311,400港元的倍數)為單位。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i)一般授權其中約34.15%已用於就本集團收購相關目標公司若干股本權益而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13日及2018年9月21日的公告；及(ii)一般授權其中17.50%已用作於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最多14,000,000股換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

期分別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4月3日的公告。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其中22.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為國家高新科技企業，專注於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系統整合；(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達31,14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0,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有關款項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公告(「自願公告」)所載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的新項目一般營運資金。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在該項目第一階段兩至三年，本公司計劃投入約人民幣90,000,000元用於旗下九個子項目的建設和實施。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將為項目的啟動及設立提供第一輪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換股股份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換股股份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	—	—	18,000,000	4.31%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 (「益明」)(附註)	223,220,000	55.81%	223,220,000	53.40%
公眾股東	<u>176,780,000</u>	<u>44.19%</u>	<u>176,780,000</u>	<u>42.29%</u>
	<u>400,000,000</u>	<u>100.00%</u>	<u>418,000,000</u>	<u>100.00%</u>

附註：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黎子明先生(「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等223,22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Fortune Finance Limited。於2019年1月29日，益明就合共223,220,000股股份及益明不時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以Fortune Finance Limited的利益簽立股份押記，而黎先生則就13,000,000股益明股份以Fortune Finance Limited的利益簽立股份押記，上述兩項押記均為履行益明根據一項融資協議向Fortune Finance Limited所提供承諾而簽立；該融資協議涉及本金額155,000,000港元、年利率12厘及自2019年1月30日(包括該日)起為期12個月的定期貸款，並由黎先生作為擔保人。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4月3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1,400,000港元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公告所載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所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項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2.4%撥作擬定用途
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約149,000,000港元	(a) 約116,0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投資於14項目(定義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b) 約22,0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租金開支等；及 (c) 餘款(如有)將用於促進推行在深圳及全國市場的FSM項目(定義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約5,000,000港元)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S項目(定義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約6,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承配人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便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之後五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換價」	指	1.73港元(可予調整)，即債券持有人轉換一股換股股份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每股股份的面值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轉換權時的已發行股份約4.31%，具有反攤薄保護效果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在可換股債券文據規限下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高31,140,000港元，年利率7.5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8年8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個人、機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竭盡所能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9年6月10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9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